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02479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5年3月1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說明會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，依本府人事行政公告「停止上班」，除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最新消息）發布「停止辦理」訊息，並另公告擇日舉辦之時間與地點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

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七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1-1、1-2、1-3、1-4、2、3等6案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